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及郭春明先生。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要求等实施，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进行了相关规范，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解释第 17 号》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17 号》主要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进行了相关规范。

2、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第 17 号》所述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相关新规定和要求而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